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8〕53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小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财政局、汉阴县财政局：

根据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安水发〔2018〕22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7〕19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95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列“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”预算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6〕18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会同水利部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、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积极开展项目绩效



目标填报工作，并逐级汇总上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。同时，按照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畴，贫困县可结合各自实际，按照中省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，并提出整合使用的具体方案，及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备案，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。

附：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预算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9日印发



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小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县区 | 金额 |
|-----|------------|
| 汉滨区 | 600 |
| 汉阴县 | 350 |
| 合计 | 950 |

